

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这两个系统，对整改工作非常重视，重点明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去年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委员们提出的问题、代表们反映的问题均已较好地得到解决。在今后的工作中，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继续关心支持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工作，支持他们依法行政；各级政府要承担起工商系统管办分离中应担负的责任，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省政府要加大对技术监督部门的投入，改善他们的装备条件，提高监测水平，为他们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会后，财工委、办公厅要把委员们在审议中反映的意见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归纳整理，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名义向省委报告，并且向省政府反馈。

二、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农网改造建设情况的报告。大家一致认为，农网改造工程是德政、民心工程，对减轻农民负担，开拓农村电力市场，拉动经济需求，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省农村电网改造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工程已经完成的地方提高了用电质量，基本上实现了城乡生活用电同网

同价，广大农民群众反映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有的地方低压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不够、质量不高；有些县农网改造不彻底，个别地方电价存在着隐性反弹等。委员们在审议中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由财工委归纳整理，以省人大办公厅名义转省政府研究解决。

三、按照述职评议工作条例和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安排，本次会议对朱天宝、杨海平、苏福功、李中和等4位同志进行了述职评议和述职审议。从评议和审议的情况看，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这4位同志的工作是满意的。在对朱天宝同志的评议中，大家既充分肯定成绩，也指出了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同时，也对其他3位同志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请选工委将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分别转告给他们，并反馈省政府。希望这4位同志虚心接受大家的意见，认真进行整改，继续履行好各自的职责，为我省的发展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各位委员、同志们，常委会本次会议的议程全部进行完毕。现在我宣布：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闭会！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努力夺取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和经济建设 双胜利的决议

(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非典防治工作的报告。会议认为，省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

精神，在省委正确领导下，认识早、行动快，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从组织领导、疫情防治、完善机制、资金投入、发动群众、宣传舆

论等方面，采取了强有力措施，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非典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基本控制了非典疫情的继发传播，有效制止了疫情的扩散和蔓延，成绩来之不易。会议向战斗在防治非典工作一线的人员，特别是广大医务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亲切的问候。

会议认为，当前，我省非典防治工作的形势依然严峻，经济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为此，会议特作出如下决议：

一、提高认识，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克服麻痹思想，进一步加强非典防治工作。非典防治工作事关全局、责任重大。我省流动人口多，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数量多，防治非典任务十分艰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省委的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密切关注疫情动态，把各项应对措施落到实处。在进一步完善疫病的监测、控制、医疗救治机制的同时，重在建设长效防治机制，重在依法防治，重在科学防治。城乡防疫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要城乡并重，特别是要根据农村医疗设施基础薄弱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较多的实际情况，按照就地预防、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原则，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严防疫情在农村扩散。要加强质量、物价等市场方面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要进一步动员社会各个方面的力量，充分发动群众，群防群控，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各部门和各有关方面要按照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省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防治非典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引下，切实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做到不麻痹，不松劲，严防死守，不留死角，立足于防大疫、打硬仗，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非典防治的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传染病防治法》从法律上明确了公民、社会有关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的责任，是保护人民健康的一部重要法律。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的公布实施，标志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已纳入法制化轨道。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宣传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严格依法行政。要依法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疾病预防知识，树立依靠科学战胜非典的信心。要通过新闻媒体和各种方式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传染病预防意识，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坚定不移地支持政府依法采取的各种措施。同时，要结合防治非典工作，大力宣传贯彻《刑法》、《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生活习惯，提高全社会的文明素质。

三、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这件大事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会议认为，今年以来，我省经济发展形势良好，增长速度明显加快，效益大幅提高，呈现出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的发展势头。但非典疫情的突发，使我省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要正视当前非典疫情对我省经济增长的不利影响，在大力做好非典防治的同时，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力争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要密切关注和分析非典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及时采取促进经济发展的应对措施，能加快的尽量加快，有机可乘的抢抓机遇，需调整的及时调整，该扶持的尽力扶持，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要优化经济环境，积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抓好夏收夏种，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实现投资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双拉动；落实和完善对受非典冲击较大行业的扶持政策，研究相关行业的振兴计划；努力扩大出口，积极利用外资；关心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和再就业；要搞好综合治理，实现社会稳定。确保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传染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发挥监督职能，全力参与和支持做好非典防治和经济建设工作，凝聚各方面的力量，团结一致，共同推动非典防治工作的落实和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要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积极投身到非典防治和经济建设中，并发挥模范

带头作用。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积极行动起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大力弘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团结互助、和衷共济、迎难而上、敢于胜利的精神，努力夺取我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和经济建设双胜利。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号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5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5月29日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